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協成型研究計畫徵求說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及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人員的研發工作，針對具有潛力但未獲補助的研究計畫，挹注研究經費，使研究計畫能夠順利進行，並增加之後獲取經費補助之機會，提升本校研究能量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，近3年內曾發表過論文(含會議論文)、學術專書或專書章節，且本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未通過，且未有其他計畫經費。
- (二)符合本點第一款並有以下情事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1. 所提計畫已獲本校深耕計畫經費補助者。
 2. 留職停薪或借調校外者。
 3. 5年內曾申請本計畫達2次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申請人檢附下列申請文件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本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但未獲補助之計畫書的修訂版(請依國科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，修正部分請以紅色字體標示)。
- (三)本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後得到的審查意見書，並附上針對審查意見的回覆與說明。

四、計畫執行期程

本計畫採一次核定，執行期程至本年度11月30日止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會議審定結果及補助等級，並陳核校方核定。

六、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

- (一)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50萬元。
- (二)本計畫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，其中人事費不得編列主持費用及聘用專任助理。

- (三) 經費編列及經費核銷規定依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所提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類研究，應檢附 IRB 核准文件；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於計畫進行前，補齊核准文件。檢附之 IRB 核准文件或證明文件，應與所提計畫相符。
- 八、計畫成果論文發表，須於致謝註明「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(MOE) in Taiwan」或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」。
- 九、計畫管考與結報
- (一) 本計畫執行內容需與申請下年度國科會計畫相關，且需申請下年度國科會計畫。
- (二) 當年度 12 月召開「協成型研究計畫成果審查會議」，計畫主持人須至審查會議進行簡報，內容須包含執行成果及下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架構等。
- (三) 若有下列情事，將不再核給：
1. 未申請下年度國科會計畫。
 2. 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成果簡報者。
- 十、本說明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補助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